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瑞士參加國際貨幣基金會之過程

doi:10.30390/ISC.199309_32(9).0007

問題與研究, 32(9), 1993

Wenti Yu Yanjiu, 32(9), 1993

作者/Author： 楊斐茹

頁數/Page： 67-7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3/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309_32\(9\).0007](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309_32(9).0007)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瑞士參加國際貨幣基金會之過程

楊 斐 茹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關係學碩士)

一、前言

瑞士原非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的會員，但參與該基金會之活動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後經慎重考慮後，它終於在去(一九九二)年五月正式加入了該國際性金融組織。本文擬概述瑞士至成爲國際貨幣基金會(本文簡稱爲基金會)之一員前，如何積極參與其各項活動，以及它申請基金會會籍之過程和結果。期能作爲當前我國積極尋求參與國際組織的參考模式之一。

長久以來，瑞士一直是世界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然而在一九九二年五月以前，它卻不屬於世界銀行(World Bank)姊妹組織包括世銀本身、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國際開發協會(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或國際貨幣基金會的會員國。主要原因乃顧及其國內金融之自由度可能會受到限制，與其傳統的中立立場並無太大關連。若細加探討瑞士何以不加入這類國際組織，有下面幾點原因：首先，瑞士國家銀行(Swiss National Bank，即其中央銀行)在國際貨幣基金會成立初期匯率仍採固定制時，因爲缺乏必要的機制，以對抗在國際貨幣基金會提款權下發行瑞士法郎所可能產生之通貨膨脹效果。其次，國際貨幣基金會之條規在可允許的匯率波動限制方面太過嚴苛。再者，成爲國際貨幣基金會之會員，對瑞士來說將構成其相當沉重的一項金融負擔。而按照規定加入世銀、國際金融公司與國際開發協會以前又必先擁有國際貨幣基金會會籍才可以，致使瑞士始終未能加入這些重要的國際性經濟組織。^①

二、參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史

國際貨幣基金會正式成立於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翌年的三月一日開始辦理業務。該組織乃基於戰後國際貨幣合

註① 參閱 M.G. Gurter, "Switzerland and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76), 30~1: 142.

作的需要所創設，以為貨幣事務方面國際諸商與合作的機構。國際貨幣基金會至今年一月初已有會員一百七十多個，只有安道爾、汶萊、古巴、列支敦士登、北韓與中華民國尚不屬於本組織。②而瑞士以非會員的身份積極參與國際貨幣基金會的活動，可大略從以下三大項來看：參與「一般借款協定」、「特別提款權之其他持有者」和其他。

(一) 參與「一般借款協定」(General Arrangements to Borrow)

此協定乃於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五日由基金會之執行董事會(Executive Board)通過正式採用，同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始運作。③執行董事會之主席(Managing Director或稱總經理)在一九六四年時即與瑞士商訂一項協議，藉此安排瑞士可在「一般借款協定」下貸款予十國集團(Group of Ten)中欲向基金會提款者。若提款國要求另訂協議以求此借貸有效，則瑞士須與之另訂定協議。瑞士允諾之貸款全額大約是二億美元左右。④

瑞士配合「一般借款協定」的其中一個例子，是一九六四年英國發生金融危機時，瑞士曾提供貸款。瑞士國家銀行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通知基金會已和英格蘭銀行簽訂了協議，以履行與「一般借款協定」之合作。隔天基金會總經理就提議希望瑞士借出相當八千萬美元之瑞士法郎給英國，以化解英國之金融危機。同年十二月三日此項借貸便完成了，前後祇一個星期。⑤

基金會總經理於一九六七年當「一般借款協定」將屆滿時，曾和瑞士商討延長瑞士與此協定之合作。瑞士當局同意將合作延長至一九七〇年十月，並希望再藉瑞士駐美大使與基金會總經理換文，使之發生效力。⑥往後幾次之延長程序也大致如此，直到一九八三年基金會執行董事會授權瑞士國家銀行成為「一般借款協定」中之正式參與者，而不僅是先前準會員的資格而已。⑦

(二) 「特別提款權之其他持有者」("Other Holder"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別提款權是由基金會發行之準備(reserves)，一九六〇年代中大增的國際交易量與連續幾次的金融危機，讓基金

註② The Times (London), 15 May 1992, 21c.

註③ 「一般借款協定」原為提供貸借予基金會以期援助十國集團而設。一九八三年協定修改成援助也適用於其他國家。參閱 R. W. Edwards, Jr., *International Monetary Collaboration*, New York: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1984, p. 72.

註④ Executive Board Decision 1712-(64/29), 8 June, 1964.

註⑤ J. K. Horsefield,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1945-1965: Twenty Years o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Cooperation*, Washington, D. C.: IMF, 1969, p. 569.

註⑥ M. G. de Vries,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1966-1971: The System Under Stress*, Washington, D. C.: IMF, 1976, p. 372.

註⑦

R. W. Edwards, Jr., *International Monetary Collaboration*, pp. 73, 283.

會在一九六九年十月的年會上通過予以發行、分配。每一基金會會員國均有特別提款權帳戶，藉由特別提款權之交換可取得其他會員國之通貨。當一國發生國際收支逆差時，即可用其所擁有之特別提款權填補黃金或外匯之不足。^⑧

為促進特別提款權作為世界主要準備並擴大其使用，基金會有權允許非會員或為兩會員國以上、執行中央銀行功能的機構，或其他官方實體（official entities）變成「特別提款權之其他持有者」。瑞士國家銀行即為其中之一。^⑨由於「其他持有者」並非特別提款權之參與者（participant），所以不能有配給，也沒有參與者所享之權利或應盡之義務。但是，身為「其他持有者」仍可賺取所持有特別提款權之利息，也可使用特別提款權作為跟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媒介。此外，在即期與遠期特別提款權的買賣、借入、貸出、抵押、換匯或捐贈方面，「其他持有者」享有和基金會會員同等之自由度。^⑩

（三）其他

除了參與「一般借款協定」及作為「特別提款權之其他持有者」外，瑞士還對國際貨幣基金會的其他活動提供金融援助，包括石油設備（oil facility）、雙邊協議（bilateral arrangements）、補貼帳戶（subsidy account）與額外融資設備（supplementary financing facility）等等。茲依序略作敘述。瑞士在一九七五年借出特別提款權二億五千萬美元給基金會以支持石油設備。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英國和義大利發生金融危機時，根據瑞士與基金會間之雙邊協議（非「一般借款協定」），瑞士國家銀行撥出相當特別提款權三億的美元援助基金會融資前者，三千七百多萬美元的特別提款權援助後者。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在整個基金會補貼帳戶一億多特別提款權之貢獻中，三百多萬特別提款權來自瑞士。而額外融資設備全數將近八十億美元特別提款權中，至一九七九年四月中旬，瑞士出借了六億五千萬美元特別提款權。^⑪

此外，基金會在其出版品的統計、報告中，不僅列入瑞士的資料，更特別指出「在基金會的統計中，『世界』貿易、『世界』準備、或『世界』產量在習慣上是包涵基金會會員以及瑞士之數據。」^⑫

三、會籍問題

由以上敘述可知，瑞士對國際貨幣基金會貢獻良多，儘管它直到去年五月以前都不是基金會的正式會員。雖然瑞士當局

註⑧ 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974 中有關國際貨幣基金會的部分；顏慶章與蔡英文主編，國際經濟法規彙編（上），台北，五南圖書公司，民國八十年，第三四九頁。

註⑨ 瑞士國家銀行於一九八〇年成為「特別提款權之其他持有者」，另有十三個機構在不同的時間內成為「其他持有者」。參閱 IMF Survey, 5 May 1980, pp. 129, 141; R.W. Edwards, Jr., International Monetary Collaboration, pp. 175-6.

註⑩ IMF Survey, 5 May 1980, pp. 129, 141; 12 January 1981, p. 6; 26 January 1981, p. 20.

註⑪ M.G. de Vries,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1972-1978: Cooperation on Trial, Washington, D.C.: IMF, 1985, pp. 345-6, 592, 353, 557. 特別提款權也是基金會的計量單位。剛發行時與美元是一比一。之後也採浮動制。

註⑫ 同註⑪，第四二頁。

在一九八二年時就已決定「原則上」(in principle)要加入基金會。¹³只是前幾年反對與基金會關係正常化者的聲音仍大過於贊成的人士。畢竟瑞士早就可以自由選擇何時何地參與國際合作及發展，而且似乎非會員的身份壞處不多。

支持瑞士成爲基金會一員者主張，對瑞士這樣一個高度依賴國際經貿的國家而言，世界經濟、貨幣體系的順暢運行再重要不過了。此外，基金會的會籍也直接影響到瑞士公司參與世界銀行計畫的機會。

反對加入基金會的浪潮主要來自兩個方面。第一，有一派人士認爲基金會過去在第三世界推行的發展政策大有問題。尤其對加諸於嚴重負債國的結構性調整計畫以作爲進一步借貸的先決條件感到不滿，因爲那些計畫不僅作用不大並且對環境、人口產生嚴重的不良後果。針對這一派反對論者，支持人士反駁道，最近幾年基金會在進行各項計畫時，皆已顧及經濟自由化措施的社會、人口面。

另一派較保守的反對者主要強調，加入基金會與世銀之成本將高達百億瑞士法郎，認爲正式會籍不過是浪費錢罷了。而經過冗長的協調之後，瑞士的入會費大約只需九十六億瑞士法郎，隨後可享有基金會之投票權。¹⁴

四、申請過程

一九九〇年六月六日瑞士政府正式申請成爲國際貨幣基金會的會員。根據程序，其申請首先由基金會之執行董事會審核。之後執行董事會呈交一份會籍決議(membership resolution)報告，推薦給理事會(Board of Governors)。此報告內容包括其配額數(即入會費)、支付形式和其他條件。理事會採行此決議後，瑞士就依本國的法律簽署基金會之協定，並履行基金會會籍所要求之義務。¹⁵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七日，瑞士舉行全國公民投票，百分之五十五點八的選民贊成加入基金會以及世銀。隨後便由財政部長 Otto Stich 簽署文件，正式成爲國際貨幣基金會的一員。¹⁶入會費約爲二十三億五千多萬美元，乃基金會第十四大出資國，享有百分之一點六六的投票數。¹⁷

註¹³ Swiss Review of World Affairs, May 1992, pp. 31~2.

註¹⁴ 註¹⁴ The Times (London), 15 May 1992, 21c.

註¹⁵ IMF Survey, 18 June 1990, p. 177.

註¹⁶ IMF Survey, 25 May 1992, p. 161; Swiss Review of World Affairs, November 1992, p. 31.

註¹⁷ IMF Survey, 30 November 1992, p. 367. 基金會會員國之投票數乃根據各會員國之入會費加權計之，並非一國一票。